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導言 | |
| 1. 簡稱 | A664 |
| 2. 生效日期 | A666 |
| 第 2 部 | |
| 對《版權條例》的修訂 | |
| 3. 修訂詳題 | A668 |
| 4.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 A668 |
| 5.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A668 |
| 6. 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 A668 |
| 7.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 | A670 |
| 8.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 A670 |
| 9.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 A670 |
| 10. 加入條文 | |
| 35B. 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674 |
| 11. 就第 30 及 31 條而言的免責辯護 | A676 |
| 12. 研究及私人研習 | A676 |
| 13. 加入條文 | |
| 閱讀殘障人士 | |
| 40A. 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 A678 |

| 條次 | 頁次 |
|-------------------------------------|------|
| 40B.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 A680 |
| 40C.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 A682 |
| 40D. 中間複製品 | A684 |
| 40E. 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 A686 |
| 40F. 關於第 40A 至 40E 條的補充條文 | A688 |
| 14. 加入條文 | |
| 41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 A688 |
| 15. 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 | A692 |
| 16. 教育機構將已發表作品中的片段藉翻印複製 | A694 |
| 17. 加入條文 | |
| 54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 A694 |
| 54B. 立法會 | A696 |
| 18.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 A696 |
| 19.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 A696 |
| 20. 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 A696 |
| 21. 加入條文 | |
| 81A. 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 | A698 |
| 22.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 A698 |
| 23. 被識別的權利必須體現 | A698 |
| 24. 權利的例外情況 | A700 |
| 25.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 A700 |
| 26.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權利 | A700 |
| 27. 作品的虛假署名 | A702 |
| 28. 對合作作品適用的條文 | A702 |

| 條次 | 頁次 |
|---|------|
| 29. 在死亡時轉傳精神權利 | A702 |
| 30. 交付令 | A702 |
| 31.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 A704 |
| 32.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 A714 |
| 33. 加入條文 | |
| 119B. 關乎定期或頻密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 本等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 A714 |
| 34.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 A724 |
| 35. 提出檢控的時限 | A724 |
| 36. 誓章證據 | A724 |
| 37.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 A730 |
| 38.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 A730 |
| 39.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 A730 |
| 40. 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 A730 |
| 41. 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 A730 |
| 42. 為法律程序的目的之組成 | A732 |
| 43. 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 | A732 |
| 44. 民間傳說等：不具名的未發表作品 | A732 |
| 45. “發表”和“商業發表”的涵義 | A732 |
| 46. 簽署的規定：對法人團體的適用範圍 | A732 |
| 47. 次要定義 | A734 |
| 48. 界定詞句的索引 | A736 |
| 49. 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 A736 |

| 條次 | 頁次 |
|-----|--|
| 50. |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A736 |
| 51. | 加入條文 |
| | 207A. 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 A736 |
| 52. |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A738 |
| 53. | 加入條文 |
| | 213A. 審裁處在某些情況下代表表演者的租賃權的擁有人給予同意的權力 A738 |
| 54. |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A740 |
| 55. | 交付令 A740 |
| 56. |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A740 |
| 57. | 加入條文 |
| | 229A. 輸入的錄製品不屬第 229(4) 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A742 |
| 58. | 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A746 |
| 59. |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A746 |
| 60. | 界定詞句的索引 A746 |
| 61. | 加入條文 |
| | 242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A746 |
| 62. | 在教育機構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A750 |
| 63. | 加入條文 |
| | 246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A750 |
| | 246B. 立法會 A752 |
| 64. |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A752 |

| 條次 | | 頁次 |
|-----|------------------------|------|
| 65. | 加入條文 | |
| | 258A. 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 | A752 |
| 66. | 加入第 IIIA 部 | |

第 IIIA 部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引言

| | | |
|-------|--------------------|------|
| 272A. | 賦予某些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 A754 |
|-------|--------------------|------|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 | | |
|-------|------------------------|------|
| 272B. | 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 | A756 |
| 272C. | 第 272B 條的權利必須宣示 | A758 |
| 272D. | 第 272B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 A760 |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 | | |
|-------|---|------|
| 272E. | 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 A760 |
| 272F. |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就侵犯權利物品進行交易而侵犯第 272E 條的權利 | A762 |
| 272G. | 第 272E 條的權利的例外情況 | A764 |

補充條文

| | | |
|-------|---------------------|------|
| 272H. | 權利的期限 | A766 |
| 272I. | 同意及放棄權利 | A766 |
| 272J. | 條文對合作表演者的適用情況 | A766 |
| 272K. | 條文對表演的部分的適用情況 | A768 |
| 272L. | 精神權利不可轉讓 | A768 |
| 272M. | 在死亡時轉傳精神權利 | A768 |

| 條次 | 頁次 |
|---|------|
| 272N. 侵犯表演者的精神權利的補救 | A770 |
| 272O. 與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有關的推定 | A772 |
| 67. 取代小標題 | |
| 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 A772 |
| 68. 取代條文 | |
| 273. 第 273 至 273H 條的釋義 | A772 |
| 69. 加入條文 | |
| 273A. 就對有效科技措施的規避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A776 |
| 273B. 就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而設計的器件及服務而具有的權利 及補救 | A776 |
| 273C. 關乎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罪行 | A780 |
| 273D. 第 273A 條的例外情況 | A784 |
| 273E. 第 273B 條的例外情況 | A790 |
| 273F. 第 273C 條的例外情況 | A796 |
| 273G. 第 273、273A、273B、273D 及 273E 條對表演的適用 範圍 | A802 |
| 273H. 第 273A、273B、273C 及 273G 條的例外情況 | A802 |
| 70. 就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A802 |
| 71.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A804 |
| 72. 加入條文 | |
| 283. 關乎《2007 年版權 (修訂) 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 及保留條文 | A806 |
| 73. 教育機構 | A808 |

| 條次 | | 頁次 |
|-----|---|------|
| 74. | 加入附表 1A | |
| | 附表 1A 為“指明課程”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機構及當局 | A808 |
| 75. | 加入附表 7 | |
| | 附表 7 關乎《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 年第 15 號)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 A808 |

第 3 部

雜項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 | |
|-----|----------|------|
| 76. | 廢除 | A826 |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 | |
|-----|--------------------------------|------|
| 77. |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 A826 |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 | | |
|-----|---------------|------|
| 78. | 提出檢控的時限 | A826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第 15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7 年 7 月 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版權條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或進一步條文——

- (a) 在儘管有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情況下仍可就有關作品或表演作出的作為；
- (b) 版權擁有人及表演者的租賃權；
- (c)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 (d) 對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侵犯；
- (e) 用以保護作品的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的科技措施；及
- (f) 雜項及過渡性事宜，

廢除《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以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2007 年 7 月 6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2) 以下條文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6(1) (在它與新的第 25(1)(c)、(d)、(e) 及 (f) 條有關的範圍內)、(2) 及 (4) 條；
 - (b) 第 31(5) 條；
 - (c) 第 33 條；
 - (d) 第 36(7) 條；
 - (e) 第 36(8)、(9)、(10) 及 (12) 條 (在它與新的第 121(2D) 條有關的範圍內)；
 - (f) 第 37 條；
 - (g) 第 38 條；
 - (h) 第 39 條；
 - (i) 第 47(2) 條 (在它與第 198(1) 條中“租賃權”的新定義的 (c)、(d)、(e) 及 (f) 段有關的範圍內)；
 - (j) 第 49 條；
 - (k) 第 51 條；
 - (l) 第 53 條；
 - (m) 第 54 條；
 - (n) 第 58 條；
 - (o) 第 60 條；
 - (p) 第 66 條；
 - (q) 第 67 條；
 - (r) 第 68 條；
 - (s) 第 69 條；
 - (t) 第 70 條；及
 - (u) 第 75 條 (在它與新的附表 7 的第 3 及 4 部有關的範圍內)。

第 2 部

對《版權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版權及有關權利，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第 17(5)(b)(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5.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第 22(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參閱第 25 條)；”。

6. 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

(1) 第 25(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租賃任何以下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是受該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 (a) 電腦程式；
- (b) 聲音紀錄；
- (c) 影片；
- (d) 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 (e) 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或
- (f) 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2) 第 25(3) 條現予修訂，在““租賃””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3A) 款的情況下，”。

(3) 第 25(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4) 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第 (1)(e) 或 (f) 款提述的作品的複製品的租賃，包括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供人在須繳付直接或間接費用的條件下，作即場參考之用。”。

7.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第 3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 第 31(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3) 第 31(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4) 第 31(1)(d) 條現予修訂，廢除“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8.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 複製品的方法

第 32(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9.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1) 第 35(3) 條現予修訂，廢除“35A”而代以“35A 或 35B”。

(2) 第 35(4)(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18 個月”而代以“15 個月”。

(3)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是否僅憑藉第 (3) 款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a) (如屬貯存於光碟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 該光碟沒有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15 條規定，標上製造者代碼；
- (b)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或
- (c)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屬禁止在香港分發、出售或供應的，或顯示該複製品只限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分發、出售或供應的，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該複製品須推定為已輸入香港。

(6B) 在第 (6A)(a) 款中——

“光碟”(optical disc) 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上”(marked) 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15(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製造者代碼”(manufacturer's code) 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第 35(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 包括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 (a) 第 35B(5) 條 (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第 40B(5) 條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c) 第 40C(7) 條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
- (d) 第 40D(2) 條 (指明團體管有的中間複製品)；
- (e) 第 40D(7) 條 (指明團體進行交易的中間複製品)；
- (f) 第 41A(7) 條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g) 第 41(5) 條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h) 第 44(3) 條 (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 (i) 第 45(3) 條 (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藉翻印進行複製)；
- (j) 第 46(4)(b) 條 (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 (k) 第 54A(3) 條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 (l) 第 64(2) 條 (在主體複製品轉移時採用電子形式保留的作品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 (m) 第 72(2) 條 (為宣傳售賣的藝術作品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 (n) 第 77(4) 條 (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10.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5A 條之後加入——

“35B. 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1) 任何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a)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不屬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而且
 - (ii) 輸入該複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或
 - (b)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管有該複製品的人而言，不屬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而且
 - (ii) 管有該複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
- (2) 第 (1) 款適用於任何類別作品的複製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作品的複製品除外——

- (a) 屬——
 - (i) 音樂聲音紀錄；
 - (ii) 音樂視像紀錄；
 - (iii)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iv) 電影；而且
 - (b) 正公開或擬公開播放或放映。
- (3) 儘管有第 (2) 款所訂的例外情況，第 (1) 款仍適用於第 (2)(a) 款所提述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
- (a) 正由或擬由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公開播放或放映的；或
 - (b) 正由或擬由某指明圖書館為該圖書館的用途而公開播放或放映的。
- (4) 就第 (3)(b) 款而言，如任何圖書館屬於根據第 46(1)(b) 條指明的任何圖書館的類別，該圖書館須視為指明圖書館。
- (5)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憑藉第 (1) 款而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
- (a) 而該經銷是在第 35(4)(b) 條所提述的 15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則就第 118 至 133 條 (刑事條文) 而言，該複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則不論該經銷是於何時進行的，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第 118 至 133 條除外) 而言，該複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6) 在本條中，“經銷”(deal in) 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

11. 就第 30 及 31 條而言的免責辯護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在“僅憑”之前加入“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且它”。

12. 研究及私人研習

- (1) 第 38(1) 條現予修訂，廢除“類別的”。
- (2) 第 3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1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0 條之後加入——

“閱讀殘障人士

40A. 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在本條及在第 40B 至 40F 條中——

“便於閱讀文本” (accessible copy) 就某版權作品而言，指令閱讀殘障人士較易閱讀或使用該作品的文本；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 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團體——

- (a) 附表 1 第 1 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
-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或
- (d)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組織；

“借出” (lend) 就某複製品而言，指在並非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提供該複製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條款是該複製品將予歸還；

“閱讀殘障” (print disability) 就某人而言，指——

- (a) 失明；

- (b) 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
- (c)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
- (d)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

40B.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 閱讀文本

(1) 如——

- (a) 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 (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而
- (b) 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該文本的製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該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 (1) 款不適用。

(4)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5)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 (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 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在第 (5) 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0C.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 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1) 如——

- (a) 任何指明團體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 (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及
- (b)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 (1) 款不適用。

(4)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 (4) 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根據本條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 (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 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 (7) 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0D. 中間複製品

(1) 任何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 3 個月內，將之銷毀。

(2) 任何並非按照第 (1) 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 (1) 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4) 指明團體必須——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 (4) 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 (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 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 (7) 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0E. 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1) 指明團體必須在根據第 40C 條製作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文本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便於閱讀文本作出紀錄。

(2) 第 (1) 款所提述的紀錄必須載有——

(a) 製作或供應有關便於閱讀文本的日期；

(b) 該便於閱讀文本所採用的形式；

(c)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

(d) (如該便於閱讀文本是為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製作或是供應予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的) 有關團體的名稱或對有關類別人士的描述；及

(e) (如製作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文本多於一份) 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總數。

(3) 指明團體必須在根據第 40D 條借出或轉移任何中間複製品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中間複製品作出紀錄。

(4) 第 (3) 款所提述的紀錄必須載有——

(a) 借得或獲轉移有關中間複製品的指明團體的名稱，以及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日期；

(b) 該中間複製品所採用的形式；及

(c)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

(5) 指明團體必須——

(a) 在根據第 (1) 或 (3) 款作出任何紀錄之後，保留該紀錄最少 3 年；及

- (b) 容許有關版權擁有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製作該紀錄的複本。

40F. 關於第 40A 至 40E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補充第 40A 至 40E 條。
- (2) 就任何版權作品的文本(根據第 40B 或 40C 條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除外)而言，如閱讀殘障人士能像沒患有閱讀殘障般閱讀或使用該文本，該文本方可視為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
- (3) 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採用的形式如下——
- (a) 該作品的聲音紀錄；
 - (b) 該作品的點字、大字體或電子版本；或
 - (c) 該作品的任何其他專門規格。
- (4) 任何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包含引領使用該作品的版本的設施，但不得包含——
- (a) 並非對克服因閱讀殘障而產生的困難屬必要的改動；或
 - (b) 侵犯第 92 條賦予該作品的作者的其作品不受貶損處理的精神權利的改動。”。

1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41 條之前在“教育”的小標題之下加入——

“41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而作的公平處理

(1) 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在選集中收錄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任何片段或摘錄——

- (a) 如此舉並無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該項處理不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及
- (b) 如此舉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第 (2) 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4)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將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製作成紀錄或製作該紀錄的複製品——

- (a) 如該紀錄並無載有確認作者或被記錄的作品所蘊含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則該項處理不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及
- (b) 如該紀錄載有確認作者或被記錄的作品所蘊含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則第 (2) 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5)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 (在任何情況下) 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則該項處理不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 (2) 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6) 在不損害第 37(5)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製作翻印複製品，則製作該等複製品並不屬於第 45 條的範圍，並不表示本條不涵蓋該製作，而第 (2) 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7)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 (7) 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15. 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 播放或放映作品

(1) 第 4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只有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而代以“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該機構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2) 第 43(2) 條現予修訂，廢除“為教學目的”而代以“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3) 第 43 (3) 條現予廢除。

16. 教育機構將已發表作品中的 片段藉翻印複製

(1) 第 4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教育機構”之後加入“或學生”。

(2) 第 45(1) 條現予修訂，在“教學目的，”之後加入“而學生亦可為在任何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的目的，”。

1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4 條之前在“公共行政”的小標題之下加入——

“54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4) 在第 (3) 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54B. 立法會

(1) 以下作為不屬侵犯版權——

(a) 為立法會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b) 為行使立法會的權力及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

(i) 由立法會議員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議員；或

(ii) 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任何事情。

(2) 為報導立法會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但這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複製本身是該等程序的已發表報導的作品。”。

18.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1)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立法會程序及”。

(2) 第 54(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3) 第 54(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19.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第 62(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0. 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1) 第 72(2)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f that dealing infringes copyright for all subsequent purposes”而代以“and, if that dealing infringes copyright, for all subsequent purposes”。

(2) 第 72(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1A. 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

(1) 凡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主要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 (包括 (但不限於) 新聞報導、天氣預測及關於交通情況的資訊)，則如此播放聲音廣播並不屬侵犯該聲音廣播的版權、該聲音廣播所包含的任何聲音紀錄的版權或該聲音廣播所包含的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版權。

(2) 在第 (1) 款中，“車輛” (vehicle) 指任何為供在道路上使用而製造或改裝的車輛。”。

22.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 (1) 第 89(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2) 第 89(4)(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 (3) 第 89(7)(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 (4) 第 89(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3. 被識別的權利必須體現

- (1) 第 90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2) 第 90(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3) 第 90(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 (4) 第 90(2)(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5) 第 90(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 (6) 第 90(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7) 第 90(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 (8) 第 90(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9) 第 90(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10) 第 90(4)(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 (11) 第 90(4)(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 (12) 第 90(4)(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 (13) 第 90(4)(d)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 (14) 第 90(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4. 權利的例外情況

- (1) 第 9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ca) 第 54B 條(立法會);”。
- (2) 第 91(4)(d)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及”。

25.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第 92(4)(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6.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進行侵犯權利 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權利

- (1) 第 95(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2) 第 95(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3) 第 95(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4) 第 95(1)(d) 條現予修訂，廢除“，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7. 作品的虛假署名

(1) 第 96(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 第 96(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3) 第 96(6)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4) 第 96(7)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8. 對合作作品適用的條文

(1) 第 99(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99(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達成”而代以“體現”。

29. 在死亡時轉傳精神權利

(1) 第 106(3)(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106(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達成”而代以“體現”。

30. 交付令

第 109(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31.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 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1)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刪去標題而代以“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2) 第 11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 (“該作品”) 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
 - (i) 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某人可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3)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凡——

- (a) 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 (b) 如此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貿易或業務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就任何根據第 (1)(e) 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該貿易或業務須被推定為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

(1B) 凡——

- (a) 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 (b) 如此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貿易或業務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就任何根據第 (1)(f)(ii) 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該貿易或業務須被推定為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

(4)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任何人如未獲本款適用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該首述的人即屬犯罪。

(2B) 第 (2A) 款適用於屬以下項目的版權作品——

- (a) 電腦程式；
- (b) 電影；
- (c)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d) 音樂聲音紀錄；或
- (e) 音樂視像紀錄。

(2C) 第 (2A) 款不適用於任何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D) 在以下情況下，第 (2A) 款並不就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一事而適用——

- (a)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在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內作為其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

(2E) 在以下情況下，第 (2A) 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或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 (a) 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2F) 在以下情況下，第 (2A) 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就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的目的 (該目的為第 (2E) 款所提述的目的以外者) 而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
 - (i)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 (i) 節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 (b)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 (c)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2G) 在以下情況下，第 (2A) 款不適用——

- (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及——
 - (i) 該人屬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備存的律師登記冊或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
 - (ii) 該人已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法律執業者；
- (b)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正在根據《大律師 (認許資格及實習)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C) 跟隨某大律師從事實習大律師，而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為了協助該大律師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

- (c)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向有關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提供關乎該複製品的調查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或
- (d)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在其當事人的處所管有該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其當事人向他提供的。”。

(5)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H) 在不損害第 125 條的原則下，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第 (2A) 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則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

(a) 就法人團體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ii) (如沒有上述董事)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人；

(b) 就合夥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 (如沒有上述合夥人)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

(2I) 任何憑藉第 (2H) 款而被控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J) 就第 (2I)(a) 款而言——

-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該複製品不

- 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 (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 (b) 在不抵觸 (a) 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 (包括 (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6) 第 118(3)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之後加入“或 (2A)”。
- (7)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任何被控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在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其僱主或代表其僱主的人向他提供，讓他在他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
- (3B) 第 (3A) 款不適用於——
- (a) 在獲取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之時，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獲取該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或
- (b) 在有關罪行發生之時，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使用或清除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
- (8) 第 118(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 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9) 第 118(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 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10) 第 118(6) 條現予修訂，廢除“包括在第 35(4) 條之內”而代以“沒有根據第 35(4) 條不被包括在內，而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11) 第 118(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12) 第 118(8A) 條現予廢除。

(13)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10) 在本條中，“經銷”(dealing in) 指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

32.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第 119(1) 條現予修訂，在“第 118(1)”之後加入“或 (2A)”。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9B. 關乎定期或頻密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 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 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作出任何以下作為，該人即屬犯罪——

(a) 在未獲第 (2) 款所描述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分發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或

(b) 在未獲第 (2) 款所描述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2) 第 (1)(a) 及 (b) 款所提述的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以下項目的版權作品——

(a) 書本；

(b) 雜誌；

(c) 期刊；或

(d) 報章。

- (3) 第 (1) 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凡製作或分發第 (1) 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超逾根據第 (19) 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範圍；或
 - (b) 凡第 (1) 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以根據第 (21) 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製作或分發的。
- (4) 第 (1) 款不適用於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教育機構——
- (a) 附表 1 第 1 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或
 -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
- (5) 凡透過有線或無線網絡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取用該複製品並不受認證或識別程序所限，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 (6) 如有關侵犯版權複製品符合以下說明，則第 (1) 款不適用——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的特別收藏品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根據第 (10)(a) 款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的特別收藏品的一部分；及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為以下用途而被分發——
 - (i) 在任何 (a) 段所提述的圖書館或檔案室之內或在該圖書館或檔案室舉辦的活動中，作即場參考之用；或
 - (ii) 為展覽或研究的目的而借出予其他圖書館或檔案室。
- (7) 第 (6)(a) 款所提述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如製作或分發任何屬特別收藏品的項目的單一複製品，而製作或分發目的是保存或替代該項目，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項製作或分發，但該複製品只可分發作第 (6)(b) 款所提述的用途之用。
- (8) 在第 (6) 及 (7) 款中，“特別收藏品”(special collection)——
- (a) 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眾所捐贈或提供的、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認為具有文化、歷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價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複製品而組成的收藏品；

- (b) 就根據第 (10)(a) 款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眾所捐贈或提供的、屬該圖書館或檔案室的主管或掌控機構 (不論如何稱述) 認為具有文化、歷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價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複製品而組成的收藏品。
- (9) 為施行第 (6) 及 (7) 款下的豁免，政府擁有的檔案室包括政府擁有的博物館。
-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可——
- (a) 為施行第 (6)(a) 款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及
 - (b) 藉規例訂明任何根據 (a) 段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為符合享有第 (6) 及 (7) 款下的豁免的資格而必須符合的條件。
- (11) 在不損害第 125 條的原則下，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則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
- (a) 就法人團體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ii) (如沒有上述董事)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人；
 - (b) 就合夥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 (如沒有上述合夥人)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

(12) 任何憑藉第 (11) 款而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3) 就第 (12)(a) 款而言——

-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 (i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 (i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或
 - (iv)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 (b) 在不抵觸 (a) 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 (包括 (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4) 任何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已為取得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採取足夠而合理的步驟，但未能獲得該版權擁有人及時回應；
- (b) 他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取得可透過商業途徑取得的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有關版權擁有人已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
- (c)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d) 他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15) 就第 (1) 款所指的作為而被控犯任何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在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及
- (b) 他按照其僱主或代表其僱主的人在他受僱工作期間給予他的指示，作出該作為。

(16) 凡僱員在製作或分發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之時，其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製作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決定，則第 (15) 款不適用於該僱員。

(17)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並可處監禁 4 年。

(18) 第 115 及 117 條 (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 不適用於就第 (1) 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19) 為施行第 (3)(a) 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就第 (1) 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訂立規例，以訂明凡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超逾該規例所指明的範圍，則第 (1) 款在該情況下不適用。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根據第 (19) 款訂立的規例中，藉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該款所提述的範圍——

- (a) 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製作或分發的數量；
- (b) 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價值；及
- (c)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並提供斷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有關數量的方法，以及在顧及有關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零售價值以及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下，斷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有關價值的方法。

(21) 為施行第 (3)(b) 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就第 (1) 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訂立規例，以訂明凡有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以該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製作或分發的，則第 (1) 款在該情況下不適用——

- (a) 是否有任何涵蓋以指明方式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特許計劃；及
- (b)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34.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 120(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35. 提出檢控的時限

第 120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由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 (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

36. 誓章證據

(1) 第 121(1) 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而代以“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 11 至 16 條 (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 及第 17 至 21 條 (版權的期限) 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

(2) 第 121(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該作品的作者的姓名或名稱；

(ba) 凡該作品的作者屬個人——

(i) 該作者的居籍所在地；

(ii) 該作者的住處所在地；或

(iii) 該作者具有居留權的地方；

(bb) 凡該作品的作者屬法人團體——

(i) 該作者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

(ii) 該作者的主要營業地點；”。

(3) 第 121(1)(c) 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品的”而代以“版權”。

(4) 第 12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而代以“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 (1) 款以及第 11 至 16 條 (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 及第 17 至 21 條 (版權的期限) 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

(5) 第 121(2)(a)(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品的”而代以“版權”。

(6)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為利便確立第 35(3)(b) 條所提述的事宜的目的，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b) 述明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

(c) 述明——

(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該版權擁有人製作的；或

(i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該地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但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香港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製作的；及

(d) 述明 (c)(ii) 段所提述的人 (如有的話) 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則在符合第 (4) 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B) 就根據第 118(1)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1)(a)、(b)、(c)、(d)、(e)、(f) 或 (g) 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 (4) 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C) 就根據第 118(2A)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2A) 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 (4) 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7)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2D) 就根據第 119B(1)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9B(1) 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 (4) 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8) 第 121(3)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而代以“、(2)、(2A)、(2B)、(2C) 或 (2D)”。

(9) 第 121(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而代以“、(2)、(2A)、(2B)、(2C) 或 (2D)”。

(10) 第 121(7)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而代以“、(2)、(2A)、(2B)、(2C) 或 (2D)”。

(11) 第 121(8)(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如根據第 (5) 款就任何誓章送達通知的被告人令法院信納——

- (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的情況下) 有關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確實受爭議；

- (i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人是否已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的情況下) 有關的人是否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確實受爭議；或
 - (iii) (在該誓章屬是根據第 (2A) 款作出的情況下) 在該誓章內述明的第 (i) 及 (ii) 節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事宜確實受爭議，
- 則法院可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法院亦可自行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

(12) 第 121(13)(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而代以“、(2)、(2A)、(2B)、(2C) 或 (2D)”。

37.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 (1) 第 131(1) 條現予修訂，在“119A”之後加入“、119B”。
- (2) 第 131(7) 條現予修訂，在“119A”之後加入“、119B”。

38.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在“119A”之後加入“、119B”。

39.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 (1) 第 133(5) 條現予修訂，在“119A”之後加入“、119B”。
- (2) 第 133(6) 條現予修訂，在“119A”之後加入“、119B”。

40. 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第 154(b) 條現予修訂，廢除“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而代以“第 25(1)(a)、(b)、(c)、(d)、(e) 或 (f) 條所提述的作品”。

41. 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第 161(b) 條現予修訂，廢除“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而代以“第 25(1)(a)、(b)、(c)、(d)、(e) 或 (f) 條所提述的作品”。

42. 為法律程序的目的之組成

(1) 第 17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在根據第 174 條 (一般程序規則) 訂立的規則中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法律程序，可由任何以下人士單獨開庭聆訊及裁定——

(a) 審裁處主席；

(b) 審裁處副主席；或

(c) 審裁處主席所委任的具備適合資格的審裁處普通成員。”。

(2) 第 172(5)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b) 款”而代以“第 (1A) 或 (4)(b) 款”。

43. 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

(1) 第 18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進口”而代以“輸入的作品的複製品”。

(2) 第 187(1) 條現予修訂，在“僅憑”之前加入“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它”。

44. 民間傳說等：不具名的未發表作品

第 189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民間傳說”而代以“民間文學藝術”。

45. “發表”和“商業發表”的涵義

第 196(4)(b)(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46. 簽署的規定：對法人團體的適用範圍

(1) 第 197(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 第 197(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3) 第 197(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47. 次要定義

(1) 第 198(1) 條現予修訂，廢除“業務”的定義而代以——

““業務”(business) 包括——

- (a) 行業或專業；及
- (b)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的業務；”。

(2) 第 198(1) 條現予修訂，在“租賃權”的定義中，廢除“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權利 (參閱第 25 條)；”而代以——

“任何以下作品的複製品的權利——

- (a) 電腦程式；
- (b) 聲音紀錄；
- (c) 影片；
- (d) 收錄在聲音紀錄內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
- (e) 載於連環圖冊內的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或
- (f) 連環圖冊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3) 第 19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指明課程”(specified course of study) 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研習課程——

- (a) 為教授根據附表 1A 指明的機構或當局發出或審批的課程指引發展的課程 (不論如何稱述) 而提供；或
- (b) 包含對學員在有關研習課程所涵蓋的範圍內的能力的評核而令學員獲授予任何資格；”。

(4) 第 198(2) 條現予修訂，廢除“、 118(8A)”。

(5) 第 19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在本部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 指該複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享有該作品的版權的人；或
 - (ii) 獲第 (i) 節所提述的人的特許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製作該複製品的人；但
- (b) 如該複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 不包括該複製品。”。

(6)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

48.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指明課程 第 198(1) 條”。

49. 賦予表演者和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1) 第 200(1)(a) 條現予修訂，廢除“207”而代以“207A”。

(2) 第 200(2) 條現予修訂，在“表演”的定義中，加入——
“(ca) 藝術作品的表演；
(cb)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或”。

50.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 20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51.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07 條之後加入——

**“207A. 藉在未獲同意下租賃複製品予公眾而
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1) 凡任何聲音紀錄錄製了某合資格表演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則任何人在未獲有關表演者的同意下，租賃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公眾，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2) 在本部中，“租賃”(rent) 就任何聲音紀錄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而提供任何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條款是該複製品將予歸還或可予歸還；但
- (b) 不包括——
 - (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之用，或作廣播之用，或供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 (i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公開陳列之用；或
 - (iii) 提供該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作即場參考之用。
- (3) 在本部中，凡提述租賃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即包括提述租賃該聲音紀錄的原本。
- (4) 表演者根據本條租賃任何聲音紀錄的複製品予公眾的權利，在本部中稱為“租賃權”。

52.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第 211(1)(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5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13 條之後加入——

“213A. 審裁處在某些情況下代表演者的租賃權的擁有人給予同意的權力

(1) 欲租賃任何錄製了表演的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人，如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具有有關租賃權的人的身分或下落，則版權審裁處可應首述的人的申請而給予同意。

(2) 審裁處所給予的同意的效力，就本部中關乎表演者的租賃權的條文而言，等同由具有租賃權的人所給予的同意，而審裁處可在它於其命令上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項同意。

(3) 除非根據第 174 條 (一般程序規則) 訂立的規則所規定的通知書或審裁處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指示的通知書已予送達，否則審裁處不得根據第 (1) 款給予同意。

(4) 凡審裁處根據本條給予同意，而申請人與具有租賃權的人之間並無協議，則審裁處須就付款予該具有租賃權的人作為給予同意的代價，作出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命令。”。

54.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第 215(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部賦予表演者的以下權利屬產權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 (a) 複製權 (第 203 條)；
 - (b) 分發權利 (第 204 條)；
 - (c) 向公眾提供的權利 (第 205 條)；
 - (d) 租賃權 (第 207A 條)。”。

55. 交付令

第 228(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56.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1) 第 229(4) 條現予修訂，在“一項”之前加入“除第 229A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229(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在本部中，“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infringing fixation) 包括憑藉任何以下條文而被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錄製品——

- (a) 第 229A(5) 條 (輸入的錄製品不屬第 229(4) 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b) 第 242A(3) 條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c) 第 243(3) 條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d) 第 245(3) 條 (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e) 第 246A(3) 條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f) 第 251(2) 條 (在主體錄製品轉移時採用電子形式保留的表演的錄製品)；或
 - (g) 第 256(3) 條 (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錄製品)。”。
- (3) 第 229(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在第 (5)(a) 款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 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有關表演者；
 -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 (ii) 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製作該錄製品的人；但
 -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 不包括該錄製品。”。

5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29 條之後加入——

“229A. 輸入的錄製品不屬第 229(4) 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1) 任何本款適用的表演的錄製品——
 - (a)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將該錄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不屬第 229(4) 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i) 該錄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 (ii) 輸入該錄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或

- (b)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管有該錄製品的人而言，不屬第 229(4) 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i) 該錄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 (ii) 管有該錄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
- (2) 第 (1) 款適用於任何表演的錄製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表演的錄製品除外——
- (a) 屬——
 - (i) 音樂聲音紀錄；
 - (ii) 音樂視像紀錄；
 - (iii)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iv) 電影；而且
 - (b) 正公開或擬公開播放或放映。
- (3) 儘管有第 (2) 款所訂的例外情況，第 (1) 款仍適用於第 (2)(a) 款所提述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
- (a) 正由或擬由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公開播放或放映的；或
 - (b) 正由或擬由某指明圖書館為該圖書館的用途而公開播放或放映的。
- (4) 就第 (3)(b) 款而言，如任何圖書館屬於根據第 46(1)(b) 條指明的任何圖書館的類別，該圖書館須視為指明圖書館。
- (5) 凡某項表演的錄製品憑藉第 (1) 款而不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則該錄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錄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6) 在本條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 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有關表演者；
 -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 (ii) 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製作該錄製品的人；但
 -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 不包括該錄製品。

(7)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35B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58. 版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第 23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第 213A 條(申請代表演者的租賃權的擁有人給予同意)；”。

59.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1) 第 23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藝術作品。”。

(2) 第 238(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獲授權人員；及
關長。”

而代以——

“獲授權人員；
關長；及”。

60. 界定詞句的索引

(1) 第 23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藝術作品 第 238(1) 條(及第 5 條)”。

(2) 第 23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租賃權 第 207A(4) 條”。

6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42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而作的公平處理**

(1) 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2) 法院在裁定對表演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就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錄製品 (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者) 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4) 凡對錄製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 (在任何情況下) 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則該項處理不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 則第 (2) 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 (5)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1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62. 在教育機構播放或放映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1) 第 244(1)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而代以“或主要包括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該機構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2) 第 244(2) 條現予廢除。

6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46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2) 法院在裁定對表演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就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